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同比增長56.1%至港幣19.29億元(2009：港幣12.36億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同比增長55.5%至79.25港仙(2009：50.98港仙)
- 本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493.3萬TEU(2009：2,034.6萬TEU)，同比增長22.5%
- 本集團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5億噸(2009：1.08億噸)，同比增長25.3%

2010年中期業績公佈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999	1,651
銷售成本	5	(1,013)	(964)
毛利		986	687
其他收益淨額	4	167	112
其他收入	4	78	84
行政開支	5	(173)	(188)
經營溢利		1,058	695
融資收入	6	16	8
融資成本	6	(322)	(331)
融資成本淨額	6	(306)	(32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400	1,055
共同控制實體		125	58
除稅前溢利		2,277	1,485
稅項	7	(184)	(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093	1,333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	492
期內溢利		2,093	1,82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持續經營業務		1,929	1,236
— 終止經營業務		—	492
		1,929	1,728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4	97
— 終止經營業務		—	—
		164	97
期內溢利		2,093	1,825
股息	9	610	60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10	79.25	50.98
— 攤薄 (港仙)		79.06	50.9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	20.32
— 攤薄 (港仙)		—	20.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2,093	1,825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75)	(21)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1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	(511)	592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	(19)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55)	5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8	2,349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43	2,252
— 非控制性權益	195	97
	1,638	2,3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513	2,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3	10,990
投資物業		974	919
土地使用權		6,799	6,893
聯營公司權益		19,107	18,7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963	2,742
其他金融資產		2,326	2,837
預付款項		69	68
遞延稅項資產		34	34
		<hr/>	<hr/>
		46,398	45,783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1	4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944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	3,206
		<hr/>	<hr/>
		5,980	4,13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	1,344	2,553
		<hr/>	<hr/>
		7,324	6,685
		<hr/>	<hr/>
總資產		<u>53,722</u>	<u>52,468</u>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3	243
儲備		33,386	32,541
擬派股息		610	779
		<hr/>	<hr/>
		34,239	33,563
非控制性權益		2,241	2,056
		<hr/>	<hr/>
總權益		36,480	35,619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9,163	9,298
遞延稅項負債		723	736
		<hr/>	<hr/>
		9,886	10,034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113	1,59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638	2,566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644	738
其他金融負債		1,847	1,857
應付稅項		114	61
		<hr/>	<hr/>
		7,356	6,815
		<hr/>	<hr/>
總負債		17,242	16,849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53,722	52,468
		<hr/>	<hr/>
淨流動負債		(32)	(130)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366	45,653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一致。

(i) 本集團採納之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必須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i)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損益表重新計量；(ii)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iii)所有收購的相關成本必須列為當期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其需要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利得和損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已自2010年1月1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採納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第一次改進及於2009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第二次改進項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該修訂規定，倘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待出售。倘附屬公司為符合終止經營業務定義之出售組合，則須作出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後續修訂訂明，該等修訂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該修訂亦訂明就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間的不一致之情況。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預期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之特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自201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1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把若干租賃土地從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採納本修訂之影響如下：

	2010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少	(146)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146	149
	<u> </u>	<u> </u>

(ii) 於2010年尚未生效，但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i)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性質；(ii)任何個別重大之交易之性質和金額；及(iii)在意義上或金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本集團已自2009年1月1日起部份應用了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披露豁免。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期內經確認之收入包括如下業務之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1,983	1,63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6	16
	<u>1,999</u>	<u>1,651</u>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業務及地區分部兩個方面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就業務分部而言，管理層評估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管理層進一步按地區評估港口經營業務，地區包括深圳、香港、寧波及上海及其他地區。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已於2009年1月出售），及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逾90%以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及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大陸港口業務。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的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港口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93	98	—	192	1,983	—	16	1,999	
分佔聯營公司	880	497	2,105	3	3,485	6,020	—	9,5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16	—	121	501	638	—	—	638	
合計	<u>2,589</u>	<u>595</u>	<u>2,226</u>	<u>696</u>	<u>6,106</u>	<u>6,020</u>	<u>16</u>	<u>12,142</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港口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26	80	—	129	1,635	—	16	1,651	
分佔聯營公司	1,038	453	1,816	—	3,307	2,653	—	5,9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13	—	88	334	435	—	—	435	
合計	<u>2,477</u>	<u>533</u>	<u>1,904</u>	<u>463</u>	<u>5,377</u>	<u>2,653</u>	<u>16</u>	<u>8,046</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911	10	46	99	1,066	—	67	(75)	(8)	1,058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72	169	701	(2)	1,140	260	—	—	—	1,400
— 共同控制實體	2	—	35	88	125	—	—	—	—	125
	<u>1,185</u>	<u>179</u>	<u>782</u>	<u>185</u>	<u>2,331</u>	<u>260</u>	<u>67</u>	<u>(75)</u>	<u>(8)</u>	<u>2,583</u>
融資成本淨額	(32)	—	—	(42)	(74)	—	—	(232)	(232)	(306)
稅項	(110)	(2)	(41)	(5)	(158)	(22)	(4)	—	(4)	(184)
	<u>(142)</u>	<u>(2)</u>	<u>(41)</u>	<u>(47)</u>	<u>(302)</u>	<u>(22)</u>	<u>(4)</u>	<u>(232)</u>	<u>(236)</u>	<u>(3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1,043	177	741	138	2,099	238	63	(307)	(244)	2,093
非控制性權益	(160)	—	—	(4)	(164)	—	—	—	—	(164)
	<u>883</u>	<u>177</u>	<u>741</u>	<u>134</u>	<u>1,935</u>	<u>238</u>	<u>63</u>	<u>(307)</u>	<u>(244)</u>	<u>1,929</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非控制性權益										16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溢利										<u>1,929</u>
期內溢利										<u>2,093</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307	4	—	63	374	—	—	3	3	377
	<u>307</u>	<u>4</u>	<u>—</u>	<u>63</u>	<u>374</u>	<u>—</u>	<u>—</u>	<u>3</u>	<u>3</u>	<u>377</u>
資本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169	6	—	24	199	—	—	—	—	199
	<u>169</u>	<u>6</u>	<u>—</u>	<u>24</u>	<u>199</u>	<u>—</u>	<u>—</u>	<u>—</u>	<u>—</u>	<u>199</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港口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625	5	31	(23)	638	—	108	(51)	57	695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62	168	497	(5)	822	233	—	—	—	1,055
— 共同控制實體	3	—	15	40	58	—	—	—	—	58
	790	173	543	12	1,518	233	108	(51)	57	1,808
融資成本淨額	(49)	—	—	(34)	(83)	—	—	(240)	(240)	(323)
稅項	(77)	(1)	(29)	(5)	(112)	(33)	(7)	—	(7)	(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664	172	514	(27)	1,323	200	101	(291)	(190)	1,333
非控制性權益	(99)	—	—	2	(97)	—	—	—	—	(9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565	172	514	(25)	1,226	200	101	(291)	(190)	1,236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492	—	—	—	492
非控制性權益										9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1,728
期內溢利										1,82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	294	4	—	104	402	—	—	3	3	405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248	1	—	128	377	—	—	—	—	377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口									合計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001	176	2,106	3,206	25,489	—	981	2,804	3,785	29,274
聯營公司權益	2,219	2,132	10,159	103	14,613	4,494	—	—	—	19,10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	3	677	3,258	3,963	—	—	—	—	3,963
分部總資產	22,245	2,311	12,942	6,567	44,065	4,494	981	2,804	3,785	52,3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344	1,344	—	—	—	—	1,344
	<u>22,245</u>	<u>2,311</u>	<u>12,942</u>	<u>7,911</u>	<u>45,409</u>	<u>4,494</u>	<u>981</u>	<u>2,804</u>	<u>3,785</u>	<u>53,688</u>
遞延稅項資產										34
總資產										<u>53,722</u>
分部負債	(3,979)	(41)	—	(2,354)	(6,374)	—	(5)	(10,026)	(10,031)	(16,405)
應付稅項										(114)
遞延稅項負債										(723)
總負債										<u>(17,242)</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336	89	1,924	3,524	24,873	—	927	2,552	3,479	28,352
聯營公司權益	2,117	2,145	10,061	104	14,427	4,360	—	—	—	18,7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3	675	2,042	2,742	—	—	—	—	2,742
分部總資產	21,475	2,237	12,660	5,670	42,042	4,360	927	2,552	3,479	49,8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553	2,553	—	—	—	—	2,553
	21,475	2,237	12,660	8,223	44,595	4,360	927	2,552	3,479	52,434
遞延稅項資產										34
總資產										52,468
分部負債	(4,290)	(41)	—	(2,485)	(6,816)	—	(5)	(9,231)	(9,236)	(16,052)
應付稅項										(61)
遞延稅項負債										(736)
總負債										(16,849)

4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55	96
碼頭建設成本撥備轉回	58	—
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	24
匯兌虧損淨額	(7)	(8)
	<u>167</u>	<u>112</u>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4	84
其他	4	—
	<u>78</u>	<u>84</u>

5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3	33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4	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3	240
燃油及水電費	124	109
外包成本	205	16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7	51
— 廠房及機器	14	24
其他費用	166	156
	<u>1,186</u>	<u>1,152</u>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	8
	<hr/>	<hr/>
融資收入	16	8
	<hr/>	<hr/>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3)	(51)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	(2)
應付上市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79)	(72)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6)	(16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8)	(71)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
	<hr/>	<hr/>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325)	(356)
減：資本化利息(註)	3	25
	<hr/>	<hr/>
融資成本	(322)	(331)
	<hr/>	<hr/>
融資成本淨額	(306)	(323)
	<hr/> <hr/>	<hr/> <hr/>

註： 已採用每年4.39% (2009年：每年4.44%) 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為在建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09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前在中國成立且享受15%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0%、22%及24%，自2012年起採用25%的標準稅率。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者則採用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	43
預提所得稅	119	79
遞延稅項	(2)	29
	<hr/>	<hr/>
	184	152
	<hr/> <hr/>	<hr/> <hr/>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9年1月5日，本集團將旗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之全部64%股權以現金代價港幣11.46億元出售予海虹老人牌的非控制性股東Hempel A/S。出售收益港幣4.92億元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9 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09年：每股25港仙)	610	607

於2010年8月3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擬派發2010年中期股息乃根據於2010年8月30日已發行股份2,439,883,297股(2009年：2,428,792,562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929	—	1,9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3,156,101	2,433,156,101	2,433,156,10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9.25	—	79.2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236	492	1,7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3,447,509	2,423,447,509	2,423,447,50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98	20.32	71.30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轉換後，根據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未行使期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中期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929	—	1,9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3,156,101	2,433,156,101	2,433,156,101
認股權之調整	5,680,704	5,680,704	5,680,7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8,836,805	2,438,836,805	2,438,836,80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9.06	—	79.06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236	492	1,7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3,447,509	2,423,447,509	2,423,447,509
認股權之調整	1,201,072	1,201,072	1,201,0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4,648,581	2,424,648,581	2,424,648,58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0.96	20.31	71.27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7.08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5.56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73	165
1 - 30日	271	195
31 - 60日	148	99
61 - 120日	64	60
超過120日	52	37
	<u>708</u>	<u>556</u>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2009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新前灣」)簽訂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各自擁有青島前灣聯合50%股權。青島前灣聯合主要從事青島港前灣港區南岸集裝箱碼頭的建設、經營和管理並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根據合資合同，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應向青島前灣聯合分別注入或出售彼等的若干及全部資產，包括集裝箱碼頭泊位、後方堆場、其他配套設施以及機械設備。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向青島前灣聯合注入或出售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5.53億元(包括土地使用權港幣2.33億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3.20億元)，而該金額已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新增泊位建造成本港幣0.43億元，該項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外，本集團已向青島前灣聯合注入及出售港幣15.96億元之資產(為過往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出售收益港幣0.60億元。

於2010年6月5日，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達成一項類似的協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西港聯合」)。本集團及青島港集團分別擁有青島前灣西港聯合49%及51%股權。青島前灣西港聯合主要從事青島港前灣港區散雜貨碼頭的建設、經營和管理並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向青島前灣西港聯合注入或出售之賬面總值為港幣3.44億元(包括土地使用權港幣0.71億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73億元)，而該金額已於2010年6月30日呈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賬款港幣0.82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0.86億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30日	43	49
31-60日	8	9
61-120日	8	8
超過120日	23	20
	<u>82</u>	<u>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0年上半年，中國外貿呈恢復性增長態勢，進出口總值比去年同期增長43.1%，其中出口增長35.2%；進口增長52.7%。中國外貿恢復性增長的動因是全球經濟復蘇及歐美補充庫存；中國對東盟、巴西、印度等出口市場的增長，成為上半年出口增長的主要動力。

今年以來，全球航運市場復蘇，主要貿易航線集裝箱運量明顯增長。本集團抓住市場回暖的機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提高客戶滿意度，並通過進一步的資源整合發揮規模和協同效應，加之本集團成本管控措施的深入實施，上半年取得了顯著的經營效果。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19.2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6%，其中經常溢利為港幣18.7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3.9%。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36.02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6.6%，港口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82.5%增加至85.9%。

本集團實現收入為港幣19.9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1.1%，其中來自於港口業務的收入達到港幣19.8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1.3%

港口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27.62億元，同比增長56.4%，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79.7%增加至85.8%。

上半年本集團投資的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493.3萬TEU，同比增長22.5%，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91.6萬TEU，同比增長24.6%，深圳西部港區完成吞吐量556.8萬TEU，同比增長31.7%；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吞吐量1,385.5萬TEU，同比增長18.8%；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75.5萬TEU，同比增長46.1%；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91.0萬TEU，同比下降3.6%；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吞吐量22.9萬TEU，同比增長60.3%；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島招商碼頭」)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旗下之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2月成立的合資公司)完成吞吐量45.9萬TEU，實現業務突破；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完成吞吐量12.4萬TEU，同比增長47.5%；香港地區港口項目完成吞吐量301.6萬TEU，同比增長9.7%。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散雜貨吞吐量達到1.35億噸，同比增長25.3%，其中湛江港集團完成吞吐量3,137.4萬噸，同比增長8.9%；集團深圳西部港區完成吞吐量1,803.2萬噸，同比增長5.5%；漳州碼頭完成吞吐量347.1萬噸，同比增長3.0%；上港集團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682.2萬噸，同比增長31.4%；青島招商碼頭完成吞吐量488.7萬噸，同比增長14.5倍。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今年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完成6,780萬TEU，同比增長22.3%。上半年本集團內地港口箱量佔全國箱量比重約為32.3%，上半年本集團內地集裝箱吞吐量增長速度達到24.6%，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從2010年3月開始，在符合一定條件後本集團在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的持股比例上升至80%。標誌著本公司與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簽署的資產重組協議正式完成。今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推動深圳西部港區建設，持續提升西部港區競爭力。深圳西部港區的業務整合使本集團加強了西部港區包括赤灣港區、蛇口港區及媽灣港區集裝箱碼頭的商務合作。在操作層面，深圳西部港區外貿集裝箱碼頭在合作機制下實現了岸線和設備資源的共享。上半年西部港區的環境治理工作也取得多項成效。另外本集團正推動政府有關部門提升航道銅鼓航道的通航能力，本集團預期銅鼓航道通航能力的提升將為西部港區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支持。

自去年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投入使用以來，本集團旗下之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的（「招商海運物流」）業務運作順暢，業務量快速增長。保稅物流園區的臨港位置優勢及保稅港區的功能政策吸引了不少國際知名物流公司入園設立區域性配送中心。從上半年招商海運物流的經營表現看，其保稅物流業務對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業務的促進作用正開始逐漸顯現。本集團繼續拓展華南駁船快線業務，網絡覆蓋區域由2009年底的17個地區增加至本年6月底的21個地區（覆蓋47個碼頭），上半年華南駁船快線承運的箱量比上年同期增長46.6%。

本集團相信，深圳西部港區的建設將不斷鞏固並提升深圳西部港區的競爭優勢；同時，深圳西部港區的建設將為本集團海外項目的推進提供管理經驗、專業化人力資源等強有力支持。

另外，本年6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簽訂協議，招商局（香港）同意以1元人民幣的一次性名義對價將由廣東省廣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持有的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團」）23.493%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授予本集團行使。本集團之前持有南山集團37.014%股權，南山集團為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及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

東。該協議在本年8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除招商局集團之外的股東投票通過。該託管協議將使本公司進一步影響南山集團的業務運作，從而使本公司更好地整合南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港口運作並加強本集團在深圳西部港區的地位，進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上半年，本集團在上年取得成效的基礎上繼續深入推進成本管控工作，在成本管控指標體系對標、成本分析模型的建立、外包模式優化、設備和生產工藝革新、集中採購和備件管理、成本管控激勵機制的完善等方面又有新的提升舉措。本集團相信，隨著各項措施的落實，本集團的綜合營運水平將再上新台階。

繼去年底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實現集裝箱碼頭業務合作後，本年6月，青島招商碼頭與青島港集團簽署協議，進一步整合了青島前灣港區散雜貨碼頭之相關資源，共同投資設立新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經營青島招商碼頭位於前灣港區現有的2個散雜貨泊位以及青島港集團位於前灣港區現有的5個散雜貨泊位。本集團和青島港集團的全面戰略合作，有利於在青島前灣港區營造互利共贏、和諧健康的經營環境，為今後的發展開創新的機遇和空間；有利於形成發展合力，優化港區的功能佈局和總體規劃，促進青島口岸碼頭資源的充分利用和最優配置；有利於達致規模經濟和提高碼頭運營效率，滿足貨主船東的發展需求，為周邊地區的經濟發展提供優質高效的港口物流服務；同時也因此提高該港區淨資產回報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上半年本集團穩步推進海外發展項目，除斯里蘭卡和越南集裝箱碼頭項目外，本集團也正在積極跟蹤其他營運管理項目。本集團因應經濟形勢變化適度調整了海外項目的發展步伐，隨著市場環境的轉變，本集團預期年內海外港口項目會有新的進展。

港口相關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相關業務實現EBIT港幣3.8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7%。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和道路車輛業務受經濟復蘇帶動出現強勁的恢復性增長。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銷量分別由上年同期的0.45萬TEU與2.35萬TEU上升至本年的42.53萬TEU與3.30萬TEU。特種集裝箱實現銷量2.45萬台，比上年同期下降9.4%。道路專用車輛實現銷量8.3萬台，比上年同期增長85.3%。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還始終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和義務，在環保與社會活動方面做了很多努力與貢獻。

本集團按照國內及香港政府的規定，減少運營中排放的廢氣並對廢氣排放實施監控；同時，參考由國際海事組織(IMO)和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IPCC)倡議的類似標準，制訂了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方案。深圳西部港區集裝箱場橋「油改電」工程減少了港區內污染排放。集團華南駁船快線大大減少了陸路運輸產生的氣體排放。青島集裝箱碼頭已實行的船舶靠岸使用岸電，極大地減少了碼頭岸區的氣體排放。本集團擁有嚴格的健康和安全政策，本集團總部與部分下屬碼頭已通過ISO14001和ISO28000認證，該認證有助於加強供應鏈安保標準，且可以幫助識別及緩和商業環境中的風險。

另外，在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不懈地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服務社區等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本集團亦為招商局慈善基金會的發起成員之一，該基金會致力於以創新而有效率的方式，開展扶貧濟困、助醫、賑災等公益活動。

前景及展望

上半年中國整體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屢創新高，但部分沿海主要港口箱量仍未恢復至上年同期水平，而且本集團注意到，雖然今年上半年中國出口比上年同期獲得大幅增長，但是與2008年同期相比只有單位數增幅，加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貿易摩擦等外部環境的變化，增加了外貿走勢的不確定性。

與此同時，本集團也看到，雖然歐洲債務危機影響的滯後性可能使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是市場亦不失新的機會與亮點。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正式啟動以及中國與巴西、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雙邊貿易將成為外貿增長的主要動力，這也有望成為今後中國外貿新的增長點。今年上半年中國對東盟貿易額基本與中日貿易額持平，並有望超過日本成為中國的第三大貿易夥伴。本集團認為，中國經濟的增長和積極的對外貿易政策將推動中國港口業繼續穩定發展。

下半年本集團將在客戶服務、商務、操作、成本管理等各個層面推進精細化管理及管理整合，抓住發展機遇，再創佳績。繼續推進西部港區商務、操作的協同合作，創造深圳西部港區的協同效應；充分利用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各項政策，以客戶為中心，創新服務，促進深圳西部港區競爭力進一步提升。繼續推行「油改電」等重大技術革新、持續優化碼頭操作流程、以先進的成本管理模型提升管理效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集團也將繼續加強環保工作，推進綠色港口建設，為港口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本集團除繼續鞏固與提升既有碼頭的網絡及功能外，也在繼續為未來謀篇佈局，積極關注國內外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與Americold Realty Trust在今年4月成立(51%:49%)的合資公司招商美冷物流有限公司(「招商美冷」)，於今年7月成功收購了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70%的股份，並就向維益食品有限公司收購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簽訂了最終協議。本集團在鞏固港口業務的基礎上，亦看重中國消費需求增長及民生水平提高帶來的消費升級。因此，招商美冷的冷鏈業務作為招商局國際綜合第三方物流戰略中的重要一環，將成為招商局國際未來業務增長的一個新亮點。

2010年7月，本集團與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全面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在珠江三角洲的碼頭、攬貨及運輸網絡等資源優勢，開拓至西部港區的江海聯運及駁運業務，將深圳西部港區打造成為珠江貨運系統在華南地區主要出海口，為西部港區帶來新的箱量貢獻。

以本集團多年以來積澱的行業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依託本集團在中國完善的港口佈局，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的大背景下，我們相信港口業將繼續穩步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開拓海外市場，著力構築新的業務增長點。本集團相信，我們在港口業的發展仍有廣闊的空間，本集團必將為股東實現更為理想的經濟效益和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擁有現金約港幣39.95億元，其中港元佔56.6%、美元佔5.5%、人民幣佔37.3%及其他貨幣佔0.6%。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13.07億元。

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99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433,369,023股股份。期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620,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0.12億元。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了6,439,274股股份。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約為29.9%。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不預期人民幣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的對沖安排。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785	1,795
1至2年	295	394
2至5年	1,053	1,123
5年以上	80	79
	<u>3,213</u>	<u>3,391</u>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2,322	2,312
於2015年	3,878	3,862
於2018年	1,535	1,528
	<u>7,735</u>	<u>7,702</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2,638</u>	<u>2,566</u>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u>644</u>	<u>738</u>

註：除港幣0.06億元(2009年：港幣0.07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來自中介	來自最終	合計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來自中介	來自最終	合計
			應付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應付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2,900	7,735	-	-	10,635	2,926	7,702	-	-	10,628
人民幣	313	-	644	2,638	3,595	465	-	738	2,566	3,769
	<u>3,213</u>	<u>7,735</u>	<u>644</u>	<u>2,638</u>	<u>14,230</u>	<u>3,391</u>	<u>7,702</u>	<u>738</u>	<u>2,566</u>	<u>14,397</u>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0.06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0.07億元）是以於201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30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0.47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僱員及酬金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4,035名全職員工，其中56人在香港工作，其餘3,979人在中國內地工作。期內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2.53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1.3%。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中期股息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董事會宣佈派發期內中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率為31.6%。該中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11月26日支付予於2010年10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將約於2010年10月22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新股之股票約於2010年1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4日至2010年10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10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11月26日支付予於2010年10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2010年3月26日起，胡建華先生調職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代替傅育寧博士。傅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發展。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各董事確認彼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業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代替已故曾錦倫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則，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報告

201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cmhi.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
主席

香港，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劉云樹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包括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